

臺南市市場處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

案例 2-市場管理人員侵占公款

一、案情概述

○○鎮之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A，平時負責管理與維護市場秩序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等，以及向市場攤舖位承租戶催繳租金及清潔費、取締違規攤販等相關業務。

有關市場攤舖位承租戶之租金、違約金和清潔費，原則上應由市場管理員負責開立「○○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及清潔費繳款書」1式4聯，全交由繳款人自行依限向指定之○○鎮農會公庫繳納，其中第1 聯由繳款人收執以為收據，第2、3 聯交由○○鎮公所（第2聯由財政課核對後銷號，第3聯由公有零售市場核對後留存），第4聯則由○○農會留存備查。又市場管理員不得直接向攤舖位承租戶收取租金及清潔費，惟市場辦公處同仁基於服務承租戶之立場，而有代收及代繳之慣例。A因母親就醫之醫療費用龐大、其子投資股票虧損，積欠鉅額債務等，急需用錢，於是將承租戶委由其代繳之市場租金、違約金，擅自予以挪用以清償前開債款，另將承租戶所持來之1 式4聯繳款書之第1聯上，加蓋自行刻製之「租金收訖專用章」圓形章，並在租金繳納銷號清

冊上核章，以此方法共獲取合計78萬68元不法利益。

本案A涉犯刑法侵占罪，遭判有期徒刑。

二、風險評估

- (一) 不論核算金額、出具繳款書並催繳租金等費用之事務，全由市場管理員負責，於行政慣例上，公所財政課均未至市場管理室抽查，且市場管理員亦製有租金繳納銷號清冊，持有公所發給之銷號章，外觀上使攤舖承租戶認為已完成繳款。
- (二) 承租戶貪圖方便，未親自前往農會繳納租金，而依循慣例，委託承辦人代為繳納，衍生貪瀆風險。

三、防治措施

- (一) 避免人員經手財物：
透過雙方契約約定，每個月以自動扣款、轉帳方式，抑或委託農會人員前至市場現場收取租金及清潔費，杜絕貪瀆風險。
- (二) 定期、不定期辦理業務稽核：
由業管單位自主稽核或與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辦理業務稽核，即時發掘業務闕漏及貪瀆弊端，並研提具體興革建議，降低貪瀆風險。
- (三) 落實同仁平時考核：
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，深入瞭解同仁平日在外生活及人際交往情形，遇有違紀癥候之人員，加強實施輔導、告誡等積極防制作為，導正偏差觀念，機先防處。

(四)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：

建議將「廉潔觀念」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，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，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，灌輸知法守紀觀念。

四、參考法令

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罪。